

第 1 页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和洛市监处罚（2023）15号

当事人：洛浦县恰尔巴格乡雪山日用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653224MA788XDDX9

住所（住址）：洛浦县恰尔巴格乡铁热克艾日克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亚森·艾拜杜拉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店库存过期食品，我局当场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和洛市监责改[2023]27号。要求该店的法人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2023年3月20日我单位派出执法人员到洛浦县恰尔巴格乡雪山日用百货店核查整改情况，仍然发现该店库存7种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7种过期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洛市监强措[2023]15号。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为进一步查明事实，逐申请于2023年3月20日立案调查。

经查，2023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店库存过期食品，我局当场下达责令整改

通知书：和洛市监责改[2023]27号。要求该店的法人3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

2023年3月20日我单位派出执法人员到洛浦县恰尔巴格乡雪山日用百货店核查，仍然发现该店库存7种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当天我局执法人员对现场发现的3种过期食品实施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下达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洛市监强措[2023]15号。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3年3月10日《责令改正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 2、2023年3月20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 3、2023年3月20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 4、2023年3月20日《场所/设施/财物清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 5、2023年4月3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 6、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 7、现场照片四张，证明当事人的现场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
- 8、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9、现场配合检查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基本情况；

10、2023年4月2日《询问通知书》，证明告知当事人的询问时间以及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依据；

2023年4月23日，我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和洛市监罚告[2023]15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库存过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应当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十一款：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和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

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该店法人家庭实际情况（村委会证明该店法人父亲重病住院），考虑到去年疫情半年未正常经营的实际困难；以及在案件办理中，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态度，我局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 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详见：（和洛市监财物[2023]15号）

2. 处行政罚款 5000 元人民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洛浦县支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第四项第二款的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和田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洛浦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洛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3年5月4日



（洛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依法在洛浦县人民政务网站，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